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273號

原告 陳品妍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昭佑

詹筱婷

上列1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昭佑

被告 陳振興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瑞峰

王精駿

陳麒文

被告 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泳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凱文

上列原告因被告陳振興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5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昭佑新臺幣73,528元，及被告陳振興自民國113年2月3日、被告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詹筱婷新臺幣234,016元，及被告陳振興自民國113年2月3日、被告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品妍新臺幣189,433元，及被告陳振興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被告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

01 年6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0%、原告陳品妍負擔26%，餘由原告
04 陳昭佑負擔。

0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528元為
06 原告陳昭佑、新臺幣234,016元為原告詹筱婷、新臺幣189,433
07 為原告陳品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12 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13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
14 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本件原
15 告陳昭佑、詹筱婷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16 （下同）1,341,2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具
18 狀追加陳品妍為原告，並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424,
19 438元本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復於113年6月4日具
20 狀追加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為被告，變
21 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昭佑499,063元本息、原
22 告詹筱婷519,510元本息、原告陳品妍405,865元本息（見本
23 院卷第257頁）。其後原告之聲明迭有變更，最後一次於114
24 年9月10日變更其聲明如後（見本院卷第648、649頁），核
25 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被告陳振興駕車撞傷原告之同一車禍
26 事故所生，且性質上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27 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28 二、永鑫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9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30 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陳振興於112年7月15日晚上8時許，駕駛車
02 號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附車號000-0000號子車，沿國道
03 三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晚上9時2分許，行
04 經臺中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169公里300公尺處，
05 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06 必要之安全措施，復因拿取物品分心，致與原告陳昭佑駕駛
07 搭載原告詹筱婷、陳品妍，而沿同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
08 處，往右變換車道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9 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致陳昭佑因而受有右頸椎韌帶扭傷、
10 右側膝部挫傷及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詹筱婷受有唇撕裂傷
11 伴有異物、未明示側性膝部挫傷、下背及骨盆挫傷、右側前
12 臂挫傷、左側手肘挫傷、腰(部)脊椎[腰椎]與骨盆(腔)未
13 明示部位的扭傷及拉傷、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未伴有異物、
14 左側手肘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
15 傷、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胸部挫傷、腹壁挫傷、子宮
16 積血未明示骨盆器官挫傷、其他腹水、下背和骨盆挫傷及右
17 側手肘挫傷等傷害；陳品妍則受有唇開放性傷口、右側膝部
18 挫傷、頭部損傷、右側小腿挫傷、口腔撕裂傷未伴有異物、
19 唇撕裂傷未伴有異物、頭部其他部位穿刺傷未伴有異物、頭
20 部其他部位擦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右側眼球及
21 眼眶組織鈍傷、雙側肺挫傷等傷害。陳振興受僱於永鑫公
22 司，於事發時係駕駛該公司所有前述車輛執行運送砂石職務
23 中，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永鑫公司應與陳振興負連帶
24 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
25 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
26 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陳昭佑醫療費用2,580元、系爭
27 自小客車修理費用390,390元、拖吊費用4,300元、不能工作
28 之損失1,793元及慰撫金10萬元，合計499,063元；請求被告
29 連帶賠償詹筱婷醫療費用20,060元、心理諮詢費用1,800元
30 及慰撫金50萬元，合計520,060元（應為521,860元）；請求
31 被告連帶賠償陳品妍醫療費用23,401元、醫材費用32元、看

01 護費用151,000元、後續醫療費用32,167元及慰撫金20萬
02 元，合計406,600元等語。並聲明：

- 03 1.被告應連帶給付陳昭佑499,063元，及陳振興自附帶民事
04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永鑫公司自113年6月4日追
05 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
- 07 2.被告應連帶給付詹筱婷520,060元，及陳振興自附帶民事
08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永鑫公司自113年6月4日追
09 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
- 11 3.被告應連帶給付陳品妍406,600元，及陳振興自113年5月2
12 9日追加原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永鑫公司自113年6月4日
13 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4 算之利息算。
- 15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方面

17 (一)被告永鑫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提出之
18 書狀及到場之陳述，與陳振興答辯略以：

19 對陳振興於前揭時地駕駛該營業半聯結車，與陳昭佑駕駛之
20 系爭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及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13號
21 刑事判決認定陳振興有過失部分不爭執。對陳昭佑請求之拖
22 吊費用不爭執，其餘部分否認。修車費部分應提出行車執
23 照、估價單、發票及修車照片，證明車輛確有修復，且零件
24 部分應折舊。陳昭佑請求工作損失部分需提出診斷證明書證
25 明需休養，並需提出請假證明。詹筱婷請求之心理治療所個
26 人諮詢費用，應證明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
27 之慰撫金過高。陳昭佑變換車道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
28 因，應負70%之與有過失責任。另陳昭佑、詹筱婷分別受領
29 1,870元、25,026元之強制險保險金，應自賠償金額內扣除
30 等語。

31 (二)陳振興補稱：原告需證明本件事故發生時，陳振興受僱於永

01 鑫公司，且係執行職務。原告請求賠償部分，若有收據即無
02 意見。陳品妍請求看護費用部分需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看護
03 期間，若診斷證明書有載明看護時間，願以每日1,200元計
04 算。醫材費32元不爭執。後續醫療費用要有實際證明等語。

05 (三)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0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陳振興於前揭時地，駕駛永鑫公司所有車號000-
09 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附車號000-0000號子車，疏未注意與前
10 車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1 措施，復因拿取物品分心，致與陳昭佑駕駛、搭載詹筱婷及
12 陳品妍之系爭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分別受有前述傷
13 害之事實，業據援引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13號刑事判決之
14 認定為證，復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8月6
15 日函文暨所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9至3
16 22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348、682
17 頁），堪信為真。

18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
22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24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25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26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
30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3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

01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陳
02 振興過失肇事，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核係因過失不法侵害
03 原告之身體、健康及財產權，原告因而受有損害，且該損害
04 與陳振興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
05 定，陳振興應負賠償責任。陳振興於本件事發時係受僱於永
06 鑫公司，此有永鑫公司所出具之在職證明在卷可憑（見本院
07 卷第477頁）。且陳振興於事發時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
08 半聯結車為永鑫公司所有，當時該車裝載砂石等情，經陳振
09 興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1、53頁警詢筆錄）。被
10 告亦不爭執本件事發時，陳振興係駕駛永鑫公司所有前揭
11 揭半聯結車，足認事發時陳振興係駕駛永鑫公司所有前揭半
12 聯結車執行永鑫公司指派之運送砂石職務，而不法侵害原告
13 之權利。永鑫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受僱人陳振興及監督
14 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5 免發生損害者，依前揭規定，應與陳振興就原告之損害負連
16 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是否應予
17 准許，分述如下：

18 1.陳昭佑部分

19 (1)醫療費用2,580元：

20 陳昭佑主張其因本件事發受有前述傷害，支出醫療費用
21 2,580元，包括急診掛號費1,550元、其他醫療費用1,03
22 0元等情，業據提出支出明細暨光田醫院門診收據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363至36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4 卷第681頁），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25 (2)系爭自小客車修理費390,390元：

2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故物被不法毀
28 損後，僅須其物之價額減少，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
29 額。至其物有無修理？及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在所
30 不問（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裁判要旨參
31 照）。所謂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其數額得以修復費用

01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2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3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陳昭佑主張其所有系爭自小客
04 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390,390元
05 等情，業據提出該車行車執照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371至377、664頁）。系爭自小客車毀損所受之損
07 害，而以修理費用金額作為請求賠償之標準，固屬有
08 據，惟依前揭說明，其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部分，應
09 予折舊。本件陳昭佑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
10 損，其修車費用390,390元全部均為零件（見本院卷第6
11 8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3 又依所得稅法所規定之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所得稅法
14 第51條規定參照），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僅能認有
15 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參照行政院所頒
16 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小客車依其行車執照係
17 104年1月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7月15日，已出
18 廠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僅能認有相當
19 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準此，陳昭佑得請求
20 被告賠償之系爭自小客車修理費用，經折舊後為39,039
21 元（ $390,390 \times 1/10 = 39,039$ ）；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
22 有據。

23 (3)拖吊費4,300元：

24 陳昭佑主張事發後，其所有之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委由
25 拖吊車拖吊，支出拖吊費用4,300元等情，業據提出國
26 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79
27 頁）。被告就此部分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
28 頁），應由被告如數賠償。

29 (4)工作損失1,793元：

30 陳昭佑主張：事故發生時陳品妍年僅2歲，需人照顧，
31 詹筱婷因本件事故受有前述傷害，需休養3個月，無法

01 照顧陳品妍，由陳昭佑請假2星期照顧詹筱婷及陳品
02 妍，1,793元是扣除家庭照顧假天數所減少的薪資等
03 情。被告就此則抗辯：陳昭佑不能工作部分需診斷證明
04 書上有載明，並需提出請假證明；詹筱婷之傷勢尚非無
05 法照顧小孩，縱詹筱婷無法照顧，陳昭佑也可以照顧，
06 父母本來就有照顧小孩的義務等語。查詹筱婷因本件事
07 故受有唇撕裂傷伴有異物、未明示側性膝部挫傷、下背
08 及骨盆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側手肘挫傷、腰(部)脊
09 椎[腰椎]與骨盆(腔)未明示部位的扭傷及拉傷、頭部
10 其他部位撕裂傷未伴有異物、左側手肘擦傷、左側前臂
11 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腦震盪，未伴有
12 意識喪失、胸部挫傷、腹壁挫傷、子宮積血未明示骨盆
13 器官挫傷、其他腹水、下背和骨盆挫傷及右側手肘挫傷
14 等傷害，傷勢甚為嚴重，自事發之112年7月15日至光田
15 醫院急診後，並自該日至112年7月22日住院8日，宜休
16 養3個月，此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7
17 頁）。而陳品妍係000年00月間出生，有其戶籍資料在
18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86頁），事發時確未滿3歲，需要
19 父母照顧。詹筱婷因受傷需休養無法照顧陳品妍，由身
20 為父親之陳昭佑照顧，甚為合理。再者，陳昭佑於112
21 年度確休假15日，此有所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不休假
22 出勤工資核發明細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81頁）。
23 依該表所載，陳昭佑日薪1,793元，是其請求被告賠償
24 因請假照顧陳品妍所減少之1日工資1,793元，此為其因
25 本件事務之所失利益，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26 2. 詹筱婷部分

27 (1) 醫療費20,060元：

28 詹筱婷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前述傷害，支出醫療費用
29 20,060元，業據提出支出明細暨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
30 本院卷第383至41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31 第681頁），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01 (2)心理諮詢費用1,800元：

02 詹筱婷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述傷害，至雲起心理治
03 療所諮詢，支出諮詢費用1,800元，固據提出該治療所
04 出具之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15頁）。惟被告否認上
05 開費用與本件事故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就此，詹筱婷表
06 明會再舉證證明，然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提出相
07 關證據資料，證明此筆費用與本件事故及其所受之傷害
08 有關。是其此部分費用之請求，即非有據，無法准許。

09 3.陳品妍406,600元：

10 (1)醫療費23,401元：

11 陳品妍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述傷害，支出醫療費用
12 23,401元，業據提出支出明細暨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
13 本院卷第417至46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4 第681頁），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15 (2)醫材費32元：

16 陳品妍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述傷害，因購買綿棒等
17 藥品，支出32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
18 425頁）。陳振興就此部分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1
19 頁），永鑫公司未到場爭執，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
20 償。

21 (3)看護費151,000元：

22 陳品妍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述傷害，自112年7月15
23 日起至112年7月22日止，計住院8天，住院期間需全日
24 看護，按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請求賠償看護費
25 用16,000元；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計
26 90日需半日看護，按每半日看護費用1,200元計算，請
27 求賠償看護費用135,000元等情。被告則以：陳品妍請
28 求看護費用部分需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看護期間，若診
29 斷證明書有載明看護時間，願以每日1,200元計算等語
30 置辯。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看護，就其支
31 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被害人得請

01 求賠償。且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
02 雖無現實看護費用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
03 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
04 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
05 非不能評價為金錢，不得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
06 被告之支付義務，且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
07 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
08 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
09 求賠償（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參照）。
10 查依陳品妍提出之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雖未記載
11 看護期間，但記載陳品妍自112年7月15日至該院急診，
12 自該日至112年7月22日共住院8天，且陳品妍所受之前
13 揭多處傷勢，均需初期照護（見本院卷第529頁）。參
14 以陳品妍當時為2歲多之幼童，其因身體多處傷害住院
15 需要照護，應認其住院8日期間，確需全日看護。陳品
16 妍主張該8日全日看護費用每日2,000元，並未逾光田醫
17 院看護聘用之收費標準（該院係依照臺中市照顧服務員
18 職業工作會之收費標準，見本院卷第690、692頁光田醫
19 院及臺中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作會函文）。是陳品妍請
20 求被告賠償自112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22日住院8日、
21 每日2,000元，合計16,000元之看護費，核屬必要，應
22 予准許。至其主張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
23 止，計90日需半日看護，按每半日看護費用1,200元計
24 算，請求賠償看護費用135,000元部分，並未提出診斷
25 證明書等證據資料證明依其情況，仍有受看護之必要，
26 是其此部分請求，無法准許。

27 (4)後續醫療估算32,167元：

28 陳品妍主張其後續尚需支出醫療費用32,167元，包括磁
29 振造影、後續門診治療等情，固據提出檢查檢驗申請單
3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61頁）。然被告否認之。陳品
31 妍未能提出有上開費用支出必要之證明，是其此部分請

01 求，無法准許。

02 4.慰撫金部分：

03 陳昭佑、詹筱婷及陳品妍依序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50萬
04 元及20萬元精神慰撫金。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05 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
06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7 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
08 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
09 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本件事
10 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分別受有前述傷害，詹
11 筱婷及陳品妍傷勢嚴重，分別住院8天，其等因此歷經一
12 定治療及不便，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陳昭佑
13 碩士畢業，目前任職於銀行業，月薪約54,000元，名下
14 有房地各1筆（尚有房貸437萬餘元）、汽車一輛及存款約
15 66萬元；詹筱婷大學畢業，家管，無收入，名下有機車一
16 部，存款約50萬元，無不動產；陳品妍目前就讀幼稚園。
17 陳振興高中肄業，擔任司機，月薪35,000元，名下無財產
18 等情，經其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62、668、682
19 頁）。陳昭佑111年薪資所得約89萬餘元，名下有房地數
20 筆、汽車1輛及若干投資，財產總額約250萬餘元；詹筱婷
21 111年所得約1萬餘元，名下無財產；陳振興111年所得約1
22 6萬餘元，名下有一部車輛及1筆投資；永鑫公司所營事業
23 包括回收物料批發、五金零售、預拌混凝土、水泥、混凝
24 土製造業、人力派遣、土石採取等業，資本額達7千萬元
25 等情，有其等財產所得資料及永鑫公司之基本資料、營業
26 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5至267頁及證物袋）。
27 審酌上述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陳振興過失之情形
28 及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
29 苦等一切情狀，認陳昭佑、詹筱婷及陳品妍依序請求被告
30 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元、35萬元、15萬元，應屬相當；逾
31 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5.以上，陳昭佑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7,712元（2,580+3
02 9,039+4,300+1,793+60,000=107,712）；詹筱婷得請
03 求賠償之金額為370,060元（20,060+350,000=370,06
04 0）；陳品妍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89,433元（23,401+32
05 +16,000+150,000=189,433）。

06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8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9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要
10 旨參照）。至於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
11 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
12 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抗辯：陳
13 昭佑變換車道不當為本件事務發生之主要原因，應負70%之
14 與有過失責任，詹筱婷為使用人，應承擔與有過失責任等
15 語。就此，原告則主張：事發時，陳振興因拿取物品分心，
16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超速超載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等
17 語。查本件事務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
18 果，認陳昭佑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駛高速公路同向三車
19 道路段，沿中線車道往右變換車道，未讓外側車道直行車先
20 行；陳振興駕駛自用半聯結車，夜間行經高速公路同向三車
21 道路段外側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超載行駛，致遇狀
22 況閃煞不及，兩車同為肇事原因等情，有該會113年8月6日
23 函文暨所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9至322
24 頁），兩造對鑑定結果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8頁），陳昭
25 佑亦陳明不爭執有變換車道之過失（見本院卷第117頁）。
26 然原告主張陳振興除上開鑑定結果所述之過失外，另有因拿
27 取物品而分心之過失等情。就此，陳振興於警詢時陳稱：當
28 時我在找礦泉水，視線有離開前方，當我回過頭時就來不及
29 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國道第七大隊大甲分隊調查筆
30 錄），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13刑事判決就此部分亦為同一
31 認定，有該案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2頁），而此

01 部分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前揭鑑定結果所未注
02 意及。是陳振興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除有前揭鑑定結果所述
03 之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超載行駛，致遇狀況閃煞不及之過
04 失外，並有因拿取物品而分心之過失。準此，經斟酌雙方就
05 本件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過失之輕重程度，陳昭佑係變
06 換車道不當，陳振興則係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超載行駛，
07 並因拿取物品而分心，致遇狀況閃煞不及，認陳昭佑就本件
08 損害之發生與有30%之過失責任。而詹筱婷及陳品妍搭乘陳
09 昭佑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擴大之活動範圍，陳昭佑應為詹筱
10 婷及陳品妍之使用人，應承擔陳昭佑之與有過失責任。爰減
11 輕被告30%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70%賠償責任。則經過失
12 相抵後，陳昭佑、詹筱婷、陳品妍依序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3 之金額為75,3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59,042
14 元、132,603元。

15 (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16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17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陳昭佑、詹筱婷因本件事
18 故，已分別領取強制險保險金1,870元、25,026元，此經被
19 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7頁），並為陳昭佑及詹筱婷所
20 不爭執。依上開規定，應將陳昭佑及詹筱婷受領之上開保險
21 給付予以扣除。經扣除後，陳昭佑及詹筱婷得請求被告賠償
22 之金額依序為73,528元（75,398－1,870＝73,528）、234,0
23 16元（259,042－25,026＝234,016）。是陳昭佑、詹筱婷請
24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各於此金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
25 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2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3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1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
03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4 確定期限之給付，經查：

05 1.陳昭佑、詹筱婷對陳振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陳振興
06 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2日送達
07 陳振興（見附民卷第45頁送達證書），陳振興迄未給付，
08 當應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
09 又原告於113年6月4日提出追加被告狀追加永鑫公司為被
10 告，請求永鑫公司賠償損害，該追加被告狀繕本於113年6
11 月7日送達永鑫公司（見本院卷第291頁送達證書），永鑫
12 公司迄未給付，當應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
13 責任。是陳昭佑及詹筱婷就前揭給付併請求陳振興給付自
14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3日、請求
15 永鑫公司給付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
1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
17 有據。

18 2.原告於113年5月29日提出追加原告狀，追加陳品妍為原
19 告，請求陳振興賠償損害，該追加原告狀繕本於113年5月
20 29日經陳振興當庭簽收（見本院卷第135頁），陳振興迄
21 未給付，當應自收受追加原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
22 任。又永鑫公司應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
23 8日起對原告負遲延責任，業如前述。是陳品妍就前揭給
24 付併請求陳振興給付自追加原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
25 月30日、請求永鑫公司給付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6 113年6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27 延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各請求判決被
29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2、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12款規定

01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0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
03 聲請，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
04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9 書、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2 法 官 黃 渙 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